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679，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 转债代码：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 转股价格：16.35 元/股
- 转股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1 个交易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13.90 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47.72 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3.90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3.90元/股，将触发“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如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体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